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3月4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印尼勿加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以不超过1.80亿美元(按2026年3月3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12.44亿元)的总投资,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勿加泗市新建一座日处理量1,5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44.80亿元)的8.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82亿元)的18.6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相关的后续各类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投资印尼勿加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2026-07)。

2、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印尼联合体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为联合体合资公司在印尼勿加泗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620万美元(按2026年3月3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1.12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印尼联合体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8)。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45,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印尼勿加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地缘与国际关系风险:中印两国关系总体稳定且持续深化,经贸、基础设施合作成果显著,政治互信较高,但地缘政治或外交波动可能带来不确定性。

2.资金流动性风险:印尼勿加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为12.44亿人民币,加上此前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为12亿人民币,短期资金将承压,因此,公司计划通过30%自有资金加70%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两个项目的建设资金。银行项目贷款期限都在10年以上,且运营期长达30年,融资款项可在运营周期内用项目回款分期偿还,每年还本付息的压力较轻,现金流风险可控。

3.支付能力风险:存在电费收入延迟或违约的风险,如有发生风险,将根据印尼垃圾焚烧发电总统令(2025年第109号)以保证该项目的款项支付。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4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印尼勿加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80亿美元(按2026年3月3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12.44亿元)的总投资,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勿加泗市新建一座日处理量1,5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44.80亿元)的8.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82亿元)的18.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相关的后续各类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对外投资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Based Waste Processing into Electricity (BUPP PSEL) in Bekasi City(勿加泗市环境友好型技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项目经营范围:勿加泗市

3.项目规模:1,500吨/日

4.项目运营方式:BOO

5.项目收入:电价0.20美元/kwh

6.项目期限:32年(含建设期约2年)

7.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80亿美元(按2026年3月3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12.44亿元)

8.工艺:机械炉排炉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加银行项目贷款

10.该项目将先由旺能环境全资子公司Wangn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K) Limited(简称"旺能香港")与PT Adyawinsa Electrical and Power(简称"AEP")成立联合体合资公司PT Wangneng Adyawinsa Energi(简称"联合体合资公司")。

联合体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3,540万美元。

联合体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旺能香港持股98%,AEP持股2%。

再由联合体合资公司与印尼国家主权基金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简称"DANANTARA")成立印尼项目公司,由印尼项目公司负责印尼勿加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

印尼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5,057万美元。

印尼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联合体合资公司持股70%,DANANTARA持股30%。

三、对外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已对上述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从建设成本、设备成本、安装成本等多方面进行估算,预计该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1.80亿美元(按2026年3月3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12.44亿元),吨投资成本约为83万元人民币,属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投建成本中位数。

项目的收益分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售电收入,售电收入按照印尼垃圾焚烧发电总统令(2025年第109号),为0.20美元/kwh,高于国内度电价格,投资建设完成之后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开拓海外环保市场,特别是印尼基础设施与环保产业市场。通过投建勿加泗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可输出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经验,提升国际影响力,并获取稳定的海外投资收益,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战略支点。

项目若顺利实施,将是公司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有助于扩大公司海外业务版图,在国内市场相对饱和、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找到新的突破口,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尽管本项目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随着项目的稳步推进与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效益的提升产生积极作用。该项目有助于公司积累宝贵的国际项目经验,进一步夯实经营业绩基础,巩固并提升主业优势,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1.地缘与国际关系风险:中印两国关系总体稳定且持续深化,经贸、基础设施合作成果显著,政治互信较高,但地缘政治或外交波动可能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形势,与相关方保持沟通。

2.资金流动性风险:印尼勿加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为12.44亿人民币,加上此前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为12亿人民币,短期资金将承压,因此,公司计划通过30%自有资金加70%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两个项目的建设资金。

公司2022-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61亿元,2025年三季度报告货币资金为7.01亿元,自有资金充足;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43%,属于行业中的低位,因此贷款余力较强。银行贷款期限都在10年以上,且运营期长达30年,融资款项可在运营周期内用项目回款分期偿还,每年还本付息的压力较轻,现金流风险可控。

3.应收款风险:地方政府无偿提供垃圾,不涉及大额财政支付,风险较低。售电收入由印尼国家电力公司支付,其为印尼国有企业,信用记录良好。印尼政府通过总统令(2025年第109号)大力支持垃圾焚烧发电,但仍需关注其支付能力变化。

4.建设期风险:可能因采购招标、项目融资等工作导致存在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

5.市场与运营风险:市场需求变化或技术革新等导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按照电费收入的标准,对比公司其他同等处理规模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盈利性更好。

6.外汇风险:项目收入以美元/印尼盾结算(电价固定美元计),但部分成本(如设备进口、贷款)涉及人民币/美元,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考虑通过外汇远期合约等金融工具锁定汇率风险,或与相关方协商更有利的结算方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印尼联合体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能环境")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印尼联合体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旺能环境为建设运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勿加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先与印尼当地公司PT Adyawinsa Electrical and Power(以下简称"AEP")成立联合体合资公司PT Wangneng Adyawinsa Energi(名称暂定,简称"联合体合资公司"),在联合体合资公司中旺能环境全资子公司Wangn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K) Limited(简称"旺能香港")持股98%,AEP持股2%。再由联合体合资公司与印尼国家主权基金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成立印尼项目公司,由印尼项目公司负责印尼勿加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

按印尼政府方的要求,需要由旺能环境、旺能环境全资子公司Wangneng (T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Pte. Ltd.(以下简称"WNTH")为该联合体合资公司在印尼勿加泗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620万美元(按2026年3月3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1.12亿元)。公司将要求联合体合资公司股东AEP按其持股比例对旺能环境提供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WNTH	联合体合资公司	98%	公司暂未设立	0	1,6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12亿元)	1.68%	否

1、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担保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

3.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1,62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联合体合资公司名称:PT Wangneng Adyawinsa Energi(名称暂定)

注册资本:3,540万美元

股权结构图如下:

被担保人尚未注册公司,暂无财务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合资方AEP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PT Adyawinsa Electrical and Power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Markus Maturo

注册资本:100亿印尼盾(折合人民币410万元)

注册地址:西爪哇省勿加泗县南西卡朗区巴西沙里村南工业路第LL.4-5座Jababeka II工业区。

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元件、变压器、电气设备、LED、工业制品等。

股权机构: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投资协调委员会)

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AEP的总资产为278,650,664,657印尼盾(按2026年3月3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1.14亿元),营业收入为183,540,207,586印尼盾(按2026年3月3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0.75亿元)。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合同,后续将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系为满足印尼勿加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海外发展的战略规划,上述担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公司持有联合体合资公司的比例为98%,且公司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及后续运营管理,对项目现金流及资产具有主导权和控制权,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34.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82亿元)的51.9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82亿元)的0.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印尼联合体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3月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3月16日下午4:30点前送达至公司或发至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证券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燕燕

电话:0572一2026371

传真:0572一2026371

邮箱:qyy@mizuda.net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4",投票简称为"旺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年3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印尼联合体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关于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801	02680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4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80	1,320	3,3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42,102,663.02	395,553,702.73	1,037,656,365.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42,102,663.02	395,553,702.73	1,037,656,365.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42,102,663.02	395,553,702.73	1,037,656,365.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上市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基金将于2026年3月6日起变更扩位证券简称,基金名称、基金代码等其它信息保持不变。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变更前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50ETF	港股科技 ETF景顺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	恒生消费 ETF景顺
51373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创新药50ETF	港股创新药 ETF景顺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央企红利50ETF	港股央企红利 ETF景顺

本次变更上述场内扩位简称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变更自2026年3月6日生效。

投资者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相关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上市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上市基金将于2026年3月6日起变更场内简称,基金名称、基金代码等其它信息保持不变。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变更前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109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50ETF	恒生50ETF景顺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 ETF	港股红利低波 ETF景顺
159698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天然气 ETF	石油 ETF景顺

本次变更上述场内简称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变更自2026年3月6日生效。

投资者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相关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郑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5日起新增委托郑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郑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赵飞

联系人:焦明飞、陈威任

电话:0371-67009917

传真:0371-67009097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网址:http://www.zz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网址:http://www.zz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0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06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A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C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3222	023223	02424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1,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3月0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6-00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sc@sino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3月1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1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